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1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司振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司振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司振廷先生简历

司振廷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高等金融数学与统计学士。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鲲鹏全球防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员；2017年2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全景线、智能影像线、BIT及CMI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5年7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目前，司振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656股，通过中金影石创新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份额，对应公司股数11,914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振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7,515,2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7,515,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6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厉扬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478,508	99.9804	7,888	0.0042	28,806	0.015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靖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385,005	99.9305	是
2.02	选举刘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98,015	99.8841	是
2.03	选举袁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99,115	99.8847	是
2.04	选举YEH KUANTA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004,719	84.7956	是
2.05	选举亓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302,515	99.8865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302,740	99.8866	是
3.0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299,356	99.8848	是
3.03	选举潘敏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043,466	84.81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刘靖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531,773	99.6132				
2.02	选举刘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444,783	99.3548				
2.03	选举袁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445,883	99.3580				
2.04	选举YEH KUANTA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445,277	99.3562				
2.05	选举亓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449,283	99.3681				
3.01	选举郑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449,508	99.3688				
3.0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446,124	99.3587				
3.03	选举潘敏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484,022	99.47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方式；

3、议案2、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孙静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靖康先生、刘亮先生、袁跃先生、YEH KUANTAI先生、亓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玉芬女士、陈泽桐先生、潘敏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司振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以及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靖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靖康先生

委员：刘亮先生、陈泽桐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玉芬女士

委员：刘靖康先生、潘敏学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泽桐先生

委员：刘靖康先生、潘敏学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潘敏学先生

委员：刘亮先生、郑玉芬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郑玉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厉扬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厉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6年1月15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邱康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睿女士、吴玮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贾顺先生、陈永强先生、童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李丰先生、郑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3312934

邮箱：legal@insta360.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1，1102，1103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亮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金融专业学士。2011年联合创立"开吃吧"，2014年担任"点我吧"合伙人、副总裁，并联合创建即时物流行业的独角兽企业"点我达"，先后获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菜鸟物流等企业超过5亿美金投资；2016年至2020年1月，历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5,398股，中金影石创新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份额，对应公司股数169,238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厉扬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知识产权与技术法硕士。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招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丝路亿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厉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058股，中金影石创新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份额，对应公司股数84,620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厉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蔚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2005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黄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495股，中金影石创新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份额，对应公司股数59,234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邱康华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管理学学士。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联酋代表处内控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区域内控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邱康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414股，中金影石创新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份额，对应公司股数11,914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康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睿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0年3月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现任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郑睿女士通过中金影石创新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应份额，对应公司股数6,769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玮琼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7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吴玮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玮琼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上银转债"）将于2026年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

（2）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8.57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9）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3.15元。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翟传润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8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翟传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翟传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9,333股
持股比例	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3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翟传润先生自公司2023年8月16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翟传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翟传润先生对其所持股票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须遵守相关合伙协议以及根据"闭环原则"发生应当强制转让的情形，不应视为本人违反了上述限售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传润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翟传润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翟传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28.31万元至19,035.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225.93万元至14,033.01万元，同比增加204.42%至280.53%。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72.70万元至18,590.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11.46万元至14,029.64万元，同比增加226.07%至307.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6,15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61.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战略，推进在建产能落地的同时，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得公司多肽原料药业务订单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稳步提升，较上年同期业绩实现大幅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多肽医药市场的全球化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15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7,000
补流期限	2025-1-17至2026-1-1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800万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8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1月15日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239,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23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23,915	99.9829	10,821	0.0119	4,59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2,643	99.2401	10,821	0.5335	4,590	0.2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史兴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